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青岛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45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太保产险青岛分公司因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外利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，依据该规定，青岛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作出对本公司青岛分公司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青岛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3 日